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3667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自 1990 年起進行一連串的台灣教育改革（簡稱教改），包含法令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和招生等方面，均有重大的變革。教改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配有高額預算，以確保各項改革方案付諸實現，如 1998 年通過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，編列 5 年 1,570 億元；106 年推動的 108 課綱，3 年內也投入經費約 450.7 億元，109 之後預算更將持續增加。教育乃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，司長之專業能力及前瞻視野對人才培育等政策推動之成功與否，將影響我國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至鉅。有鑑於自 1998 年實施教改至今，大學生人數暴增、流浪教師數增加、技職體系崩壞等問題出現，以致教改期待的適性揚才目標，成效有限。此乃與相關部會司長之領導能力和前瞻格局不足極有相關。基於我國《教育基本法》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，在健全教育體制之理念下，我國雖曾於 101 年修正《教育部組織法》，然而卻僅有資料司長得以聘任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擔任。有鑑於部份司別之業務，亟須具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，方能順利策劃該司教育業務，以利有效達成教育基本法「協助各人追求自我實現」、「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」和「健全教育體制」之立法目的。本次《教育部組織法》之修正，直接由中央立法規定「教育部司長」的任用規範，主要訴求為因應時代變遷，除「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」得以聘任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之領域專家學者之外，其他如「高等教育司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」、「終身

教育司」、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和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」之司長亦建議比照辦理，得以聘任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，以期能盡速解決教育之根源問題與大力推動教育改革措施。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

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本部<u>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</u>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之司長職務，必要時，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。</p>	<p>為因應時代變遷，除「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」得以聘任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之領域專家學者之外，其他如「高等教育司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」、「終身教育司」、「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和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」之司長亦建議比照辦理，得以聘任有相關領域之教育實務與專業能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，以期能盡速解決該司教育之根源問題與大力推動教育改革措施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